

# 和協海峽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



2015 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100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黃光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趙鐵流  
謝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梁享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盧紹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王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鄭暉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辭任)

## 行政委員會

唐乃勤  
黃光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趙鐵流  
謝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盧紹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辭任)

##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張華強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王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鄭暉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王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鄭暉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唐乃勤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王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鄭暉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辭任)

# 公司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

謝力(主席)

黃光森

趙鐵流

授權代表

唐乃勤

盧紹良

公司秘書

陳國宏

網站

[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3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金屬與礦產及派對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名僱員，其中32名位於香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中國經濟搖擺不定及全球經濟波動顯著增加，尤其是在下半年甚為明顯，本公司在管理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方面採取審慎保守策略。加上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市場萎縮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減半。為維持穩定的收入，本公司已透過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出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明及收購一間發展買賣資產管理產品的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公司，拓寬其金融平台。

於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一項配售4,000,000,000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百萬港元，其中147.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結算其他短期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130.4百萬港元大幅下跌48.3%，此乃由於上文所述貿易業務的市場萎縮所致。

於本年度，毛利為6.1百萬港元，較去年15.4百萬港元減少60.6%。毛利率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9.0%，較去年之11.8%下降2.8%。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虧損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去年之4.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7百萬港元。經營開支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36.9百萬港元，較去年之23.3百萬港元上升58.1%，是由於拓寬金融平台所衍生的額外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為29.5百萬港元，較去年62.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因年中償還尚欠貸款147.5百萬港元及贖回可換股債券102百萬港元而有所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的商譽及應收款減值金額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金額為13.6百萬港元)，乃由於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的不利業務環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27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為2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6.26(二零一四年：0.89)。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完成配售新股份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1.1百萬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得)，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0.5%，即銀行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5.1百萬港元)，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6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9百萬港元增加27.8百萬港元(2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發展互聯網金融平台作出預付款20百萬港元及收購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法團所支付的按金4.7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由於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初步代價9.5百萬港元收購受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9百萬港元)，經營租賃承擔增加是由於在香港及中國新設的辦公室所致。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多達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股份從500,000,000港元變為1,000,000,000港元及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4,00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新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總面值為40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5百萬港元，即每股0.09875港元(經扣除配售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i) 102百萬港元用於可換股債券還款；(ii) 141.5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利息)；及(iii) 餘額用於開發現有融資平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147.5百萬港元已用於結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利息)；3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及開發金融平台；及餘額115.5百萬港元按一般營運資金持有，用於開發金融平台及作公司一般用途。

於年內，本公司按每股介乎0.097港元及0.110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及註銷總金額為3.3百萬港元的32,328,000普通股。

本公司5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為40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餘下10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到期時贖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及張軍女士（「張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多達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iii)張女士已同意就認購方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認購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除張女士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達成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1,000,000,000股普通股，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方，扣除認購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9百萬港元，即每股0.099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i)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家獲證監會頒授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之持牌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該認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ii)約70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上述資產管理業務所需資金；(iii)約32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家獲證監會頒授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之持牌公司。本公司已就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計劃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百萬港元發展該證券公司，如增加資本基礎，從而擴展其保證金業務。倘因任何原因，收購該家獲證監會頒授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之持牌公司無法落實，本公司將調整建議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以適用於中國的基金管理業務。本公司近期已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出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明。本公司計劃設立一隻投資基金，並將動用所得款項作為種子資金；及(iv)約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未來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初步代價27,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將以現金結算)收購嘉裕證券有限公司(「嘉裕證券」)100%控股權益。嘉裕證券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嘉裕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金融平台至香港金融服務行業之絕佳機會，而本集團預期可從與本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中獲益，預期此舉可提升其股東價值及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須待證監會批准主要股東的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從事國內手機即開型彩票系統的設計、開發及建設以及分銷基於手機遊戲的彩票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一家全球性的金融科技公司，其主要面向全球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部署全球金融結算網絡，為全球貿易和消費提供國際結算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認購其股份收購一間從事金屬與礦產貿易的公司90%股權及收購另外一間在中國發展資產管理產品的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10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以18.5百萬港元收購一間投資遊艇的聯營公司4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受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法團，其初步代價分別為9.5百萬港元。其尚未完成及須待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 前景

於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集團將使用其所得款項擴大其金融平台及開發互聯網交易業務。現時，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的兩家受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法團，而完成須待證監會的批准。於完成後，本集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將持續招聘各行業精英以支持其擴充。

就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而言，其不利的經營環境預計會持續數年，本集團將持續其保守的業務策略。由於交易業務的市場緊縮，競爭加劇及客戶和當局要求的提升，本集團將透過外包其業務竭力將其風險降至最低並拓寬交易產品的性質。

儘管全球經濟動蕩，管理層仍對日後的全球金融市場充滿信心，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並持續開發其金融平台，部署全球金融結算網絡及物色任何商機。本公司將會向新投資者及投資基金籌集資金以應付擴展的任何額外資金需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唐乃勤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於中國內地不同業務之投資經驗，近幾年更從事能源相關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授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美國加州國際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光森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西岸科技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建築物供應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白雲區委員。

**趙鐵流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歷任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系講師及副系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管理辦公室期貨監管處及機構監管處處長。趙先生曾出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其股份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和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威達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3)董事總經理及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5)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的營運。

**謝力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的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王旭博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彼持有中國科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學位，曾先後在數家美國著名軟件和互聯網企業做軟件開發和技術管理工作，在軟件和互聯網項目的開發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博士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張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

**艾秉禮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曾為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艾先生亦為哈薩克斯坦AFT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監事會成員。彼亦為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的全資附屬公司「Single Accumulative Pension Fund」(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僱員的退休金資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吉爾吉斯Optima Bank的監事會主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張華弟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曾從事法院法官及律師職業逾二十年，具有豐富法律事務工作經驗，尤其是經濟及商業領域以及企業重組方面。目前擔任上海一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

**何振琮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學碩士學位及銀行及財務深造文憑。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之財務總監。現時，何先生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宏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目前在企業金融方面執業。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公司簡介」一節。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5至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減低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對環境的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僱員管理的重點為聘用及培養合適人才。員工表現按定期及結構化基準衡量，以向僱員提供適當的反饋及確保其與本集團企業策略一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亦為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故此，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報告書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黃光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趙鐵流

謝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梁享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盧紹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王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鄭暉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辭任)

根據細則第130條，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趙鐵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均有固定年期，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概無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乃勤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40,000,000 (好倉)	0.54%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24,000,000 (好倉)	0.33%

附註1：唐乃勤先生之配偶Chow Shun Yuk女士持有40,000,000股股份。

附註2：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持有24,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為7,368,072,000股。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軍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00 (好倉)	19.68%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2)	2,000,000,000 (好倉)	27.14%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000 (好倉)	27.14%
陳城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583,902,000 (好倉)	7.92%
劉婷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583,902,000 (好倉)	7.92%
Favor Ki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583,902,000 (好倉)	7.92%
Glory Ad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83,902,000 (好倉)	7.92%

附註1：張軍擁有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的全部股本。因此，張軍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2,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乃來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附註3：陳城及劉婷全資擁有Favor K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avor King Limited則全資擁有Glory Ad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城及劉婷被視為於583,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於釐定其本身薪酬時參與在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59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1 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員工（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的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一切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30% 總限額」）。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 董事會報告書

- (iii) 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能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的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為期30日期間接納。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由承授人支付。
- (v) 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或不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短期限（倘適用））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授予參與人後行使。
- (vi)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維持有效10年。

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737,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8,368,072,000股股份約8.81%。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的本公司於交易所購回自身普通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的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的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的總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32,328,000	0.110	0.097	3,326,984

購回股份所用金額自股份溢價中撥付及所有購回股份於年內註銷。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報告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及共佔採購額6.2%及20.8%（二零一四年：13.1%及23.4%）。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及共佔銷售額33.3%及71.5%（二零一四年：29.2%及83.8%）。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實益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鄭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鄭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鄭鄭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執行自律規管性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肩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以滿足客戶需要；維持高尚的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業務營運戰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並轉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其各自職權範圍所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標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唐乃勤	12/14	1/1	0/1
黃光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附註1)	12/12	1/1	1/1
趙鐵流	7/14	0/1	0/1
謝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附註2)	1/3	不適用	不適用
梁享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附註3)	3/4	不適用	不適用
盧紹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辭任)(附註4)	7/7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王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附註6)	8/10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主席)	12/14	1/1	1/1
艾秉禮	12/14	0/1	1/1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附註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附註8)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暉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辭任)(附註9)	9/9	1/1	1/1

主席張華強博士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公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附註：

1. 黃光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彼合資格出席12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2. 謝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合資格出席3次董事會會議，但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3. 梁享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彼合資格出席4次董事會會議，但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4. 盧紹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彼符合資格出席7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5. 王旭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彼合資格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但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6.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彼合資格出席10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7. 何振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彼合資格出席4次董事會會議，但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8. 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彼合資格出席4次董事會會議，但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9. 鄭煒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辭任，彼合資格出席9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因其處理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有公務在身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派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述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同此等董事之獨立性。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及艾秉禮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獲重續兩年，何振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的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彼等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 A. 行政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運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行政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行政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委員會舉行了二十六次會議。行政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唐乃勤	26/26
黃光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附註1)	21/21
趙鐵流	3/26
謝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附註2)	4/5
盧紹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辭任)(附註4)	12/12

附註：

1. 黃光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彼符合資格出席21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2. 謝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委員會成員，彼合資格出席5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3. 盧紹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12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服務合約之條款以及制定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張華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主席)	5/6
艾秉禮	5/6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附註1)	2/2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附註2)	2/2
鄭暉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辭任)(附註3)	3/3
<b>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附註4)	4/4
王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5)	0/0

於此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僱員之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附註：

1. 何振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3. 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辭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4.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5. 王旭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且彼於期間並無合資格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詳細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企業監控。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張華強博士、何振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各委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艾秉禮(主席)	4/4
張華強	4/4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附註1)	2/2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附註2)	2/2
鄭暉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辭任)(附註3)	2/2
<b>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附註4)	1/2
王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5)	0/0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包括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及
- 審閱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及
- 檢討管理層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附註：

1. 何振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3. 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辭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4.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5. 王旭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且彼於期間並無合資格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之政策、程序、流程及準則。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張華強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委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主席)	4/6
艾秉禮	5/6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附註1)	2/2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附註2)	2/2
鄭暉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辭任)(附註3)	2/3
<b>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附註4)	4/4
王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5)	0/0
<b>執行董事</b>	
唐乃勤	5/6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此等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架構及推薦董事人選。

附註：

1. 何振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2. 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4.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且彼於期間合資格出席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5. 王旭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且彼於期間並無合資格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 E.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因此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於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有意承擔風險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以確保本集團成立及管理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同時協議董事會監管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現時，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力先生、黃光森先生及趙鐵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的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提供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證券交易及保證金業務、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業務，同時藉採納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機遇；及維持本集團訂立策略性目標、重點及行動以激勵員工實現業務及財務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非核數服務	—
	<hr/>
	700
	<hr/> <hr/>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細則第 130 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及趙鐵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分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企管守則第 A.4.1 條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供全體董事傳閱，以讓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並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讓全體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彼等亦有權查閱一切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 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就職介紹，確保彼恰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全體董事亦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之座談會/  
計劃/會議/閱覽資料之情況

## 執行董事

唐乃勤	✓
黃光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趙鐵流	✓
謝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
梁享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盧紹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辭任)	不適用

## 非執行董事

王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主席)	✓
艾秉禮	✓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鄭偉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辭任)	不適用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

## 公司秘書

陳國宏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唐乃勤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管理層持續獨立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已於本年度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屬穩健有效。檢討範圍涵蓋一切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每年予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致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將知會股東有關結果，且相應地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於未來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之期限乃因議案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

## 一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添加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9 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間設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www.harmonics33.com](http://www.harmonics33.com)。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版本之副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3至99頁之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及31	<b>67,360</b>	130,365
銷售成本		<u><b>(61,309)</b></u>	<u>(115,009)</u>
毛利		<b>6,051</b>	15,35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4	<b>1,748</b>	4,197
經營開支		<u><b>(36,876)</b></u>	<u>(23,329)</u>
經營虧損		<u><b>(29,077)</b></u>	<u>(3,776)</u>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產生		<b>(9)</b>	(48)
其他墊付貸款		<b>(21,032)</b>	(50,311)
名義利息		<u><b>(8,506)</b></u>	<u>(11,641)</u>
	5	<b>(29,547)</b>	(62,0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9	<u><b>(3,428)</b></u>	<u>—</u>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b>(62,052)</b>	(65,77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	<b>(1,993)</b>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7	—	(13,61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6	<u><b>(715)</b></u>	<u>—</u>
除稅前虧損	6	<b>(64,760)</b>	(79,394)
所得稅開支	7	<u>—</u>	<u>(223)</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64,760)</b>	(79,6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	<u>—</u>	<u>2,070</u>
年內虧損		<u><b>(64,760)</b></u>	<u>(77,547)</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64,760)</b>	(77,5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05)</u>	<u>(2,28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b>(69,865)</b></u>	<u>(79,831)</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64,182)</b>	(75,131)
非控股權益		<u>(578)</u>	<u>(2,416)</u>
		<u><b>(64,760)</b></u>	<u>(77,547)</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68,392)</b>	(78,199)
非控股權益	26	<u>(1,473)</u>	<u>(1,632)</u>
		<u><b>(69,865)</b></u>	<u>(79,831)</u>
股息	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b>1.14 港仙</b></u>	<u>3.27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b>1.14 港仙</b></u>	<u>3.46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載於第 39 至 99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91	2,871
商譽	14	18,863	1,99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9	15,072	—
		<u>38,326</u>	<u>4,8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30,931	10,124
應收貿易賬款	16	8,579	18,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164,707	136,880
可收回稅項		498	1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16,760	55,143
		<u>321,475</u>	<u>220,873</u>
<b>資產總值</b>		<u><b>359,801</b></u>	<u><b>225,737</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736,807	299,240
儲備	20	(452,705)	(340,4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4,102	(41,174)
非控股權益	26	24,284	16,191
<b>權益總額</b>		<u><b>308,386</b></u>	<u><b>(24,983)</b></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4	34	1,433
		<u>34</u>	<u>1,43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之款項	33(c)	1,515	2,594
應付貿易賬款	21	3,229	6,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46,637	145,229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3	—	1,125
可換股債券	25	—	93,494
		<u>51,381</u>	<u>249,28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59,801</b></u>	<u><b>225,737</b></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0,094	(28,4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8,420	(23,55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黃光森 — 董事

唐乃勤 — 董事

載於第39至9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785	1,276,596	14,057	(15,000)	1,828,475	3,420	(3,319,929)	17,823	(15,773)	
重新分類可換股債券儲備之										
權益部分至股份溢價	-	591,087	-	-	(591,087)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51,755	614,706	-	-	(666,461)	-	-	-	-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	68,700	-	-	-	-	-	-	-	68,700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921	-	-	-	1,9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68)	-	-	-	(75,131)	(1,632)	(79,8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240</u>	<u>2,482,389</u>	<u>10,989</u>	<u>(15,000)</u>	<u>572,848</u>	<u>3,420</u>	<u>(3,395,060)</u>	<u>16,191</u>	<u>(24,9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240	2,482,389	10,989	(15,000)	572,848	3,420	(3,395,060)	16,191	(24,983)	
可換股債券贖回	-	-	-	-	(48,856)	-	48,856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0,800	484,591	-	-	(525,391)	-	-	-	-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400,000	(4,403)	-	-	-	-	-	-	395,597	
購回	(3,233)	(95)	-	-	-	-	-	-	(3,328)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399	-	-	-	1,39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9,566	9,5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210)	-	-	-	(64,182)	(1,473)	(69,8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6,807</u>	<u>2,962,482</u>	<u>6,779</u>	<u>(15,000)</u>	<u>-</u>	<u>3,420</u>	<u>(3,410,386)</u>	<u>24,284</u>	<u>308,386</u>	

載於第 39 至 99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64,760)</b>	(77,32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8	—	(2,07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64,760)</b>	(79,3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494)</b>	(2,819)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b>9</b>	4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b>8,506</b>	11,641
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b>21,032</b>	50,3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3,428</b>	—
折舊		<b>1,428</b>	3,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63</b>	73
商譽減值虧損		<b>1,993</b>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b>715</b>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13,618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28,080)</b>	(3,156)
存貨(增加)/減少		<b>(20,807)</b>	9,0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b>9,243</b>	10,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b>(27,827)</b>	(108,847)
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b>(1,079)</b>	2,36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b>(3,616)</b>	(1,7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16,408</b>	2,291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55,758)</b>	(89,882)
已付利得稅		<b>(619)</b>	—
退回利得稅		<b>310</b>	437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6,067)</b>	(89,445)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11)</b>	(317)
已收利息		<b>494</b>	2,819
受限制現金減少		—	12,713
於聯營公司投資		<b>(18,500)</b>	—
收購附屬公司		<b>(9,297)</b>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8	—	3,005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0,314)</b>	18,2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b>(21,041)</b>	(73,048)
償還銀行借貸		–	(3,436)
(償還)／收取銀行借貸		<b>(1,125)</b>	1,125
償還其他貸款		<b>(115,000)</b>	–
購回股份		<b>(3,328)</b>	–
股份發行		<b>395,597</b>	68,7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b>(102,000)</b>	–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153,103</b>	(6,65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66,722</b>	(77,8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5,143</b>	135,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5,105)</b>	(2,284)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b>116,760</b>	55,143
		<hr/> <hr/>	<hr/> <hr/>

載於第39至9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 一般資料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派對產品、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及2(d)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7內討論。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e)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個呈報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提供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公司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其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按各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獲分配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作股本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g)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之股本權益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 (h)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享有被投資公司之全面收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減少但對其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倘適用)。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之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收購後分佔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對投資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 (i)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l))。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4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模具	5年
汽車	3至5年

報廢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有關安排之內容評估得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用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付總租賃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 (l) 資產減值

###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投資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h))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n)(ii)將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若根據附註2(l)(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效果重大，則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效果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致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 (n)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投資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應收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 (o)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入賬作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餘下所得款項分配至兌換權作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兌換或到期為止。

權益部分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於權益確認。倘債券獲兌換，則相關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於兌換時之賬面值乃轉撥至所發行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債券獲贖回，則相關權益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期間內，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損益確認。

##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詳細而正式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因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獲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而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可執行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一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一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一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則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 (u)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支付特別款項，以補償持有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須就未能確認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責任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本集團將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i)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包括擔保費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或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

### (i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到達客戶處所(即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收到款項時即確認合約取消所產生的賠償。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佣金收入

源自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入賬為收入。

### (v) 酒店住宿服務

酒店住宿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 (vii) 上文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w) 外幣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母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之各個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採用直接綜合法，並決定重新運用因採納該方法而產生之盈虧。

### (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即期匯率於交易首次可予確認當日記錄入賬。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功能貨幣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部分對沖本集團一項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之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者相同（即倘項目之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期之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 (ii) 集團成員公司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益表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因綜合賬目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之部分於損益確認。

## (x)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y)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向集團或向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z)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財務資料乃用作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及地區，以及評估有關業務部門及地區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予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見上文(i)，如屬較早者)時，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亦會於放棄經營業務時出現。

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盈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合時，已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3. 收入

收入指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及任何賠償(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年內於收入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3,751	3,540
貨品銷售 — 派對產品	61,036	98,889
貨品銷售 — 金屬及礦產	2,573	27,936
	<u>67,360</u>	<u>130,36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	7,657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	10,896
	<u>—</u>	<u>18,553</u>
<b>總計</b>	<u><u>67,360</u></u>	<u><u>148,91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94	2,819
雜項收入	1,017	1,2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收益淨額	382	—
	<u>1,893</u>	<u>4,116</u>
<b>其他淨(支出)／收入</b>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5)	81
	<u>1,748</u>	<u>4,197</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9	48
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21,032	50,31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8,506	11,641
	<u>29,547</u>	<u>62,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700	900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57,154	87,514
折舊	1,428	1,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	73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4,020	11,45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96	1,02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8,594	5,191
擔保合約之撥備減少	—	(1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5	(81)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13,61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15	—
商譽減值虧損	1,9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80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a)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280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差額	—	(57)
	<u>—</u>	<u>(57)</u>
	<u>—</u>	<u>22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64,760)</b>	(79,394)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b>(10,686)</b>	(13,10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b>(430)</b>	(1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06)</b>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842</b>	13,177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b>2,683</b>	762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b>(103)</b>	(499)
	<u>-</u>	<u>(499)</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223</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酒店業務分類及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8,734
開支	<u>(20,1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1,410)
所得稅抵免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已扣稅)	(1,4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4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2,0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7
遞延稅項	6,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95
貿易應付款項	(1,1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33)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517)
稅項負債	(177)
	<u>11,030</u>
資產淨值	<u>11,030</u>
以現金支付之已收取代價	13,1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095)</u>
現金流入淨額	<u>3,005</u>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3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3,005</u>
	<u>2,198</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64,182)</b>	(77,201)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0
	<u>(64,182)</u>	<u>(75,131)</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b>2,992,400</b>	1,787,85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b>263,825</b>	172,614
回購之影響	<b>(13,374)</b>	—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b>2,378,082</b>	338,630
	<u>5,620,933</u>	<u>2,299,094</u>
於年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368,072,000股(二零一四年：2,992,400,000股)。

由於本集團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年內並無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二零一四年：0.09港仙)。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兌換計算。本公司僅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淨虧損乃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供款額規定供款，有關供款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退休金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唐乃勤	120	-	-	6	126
趙鐵流	172	444	-	-	616
黃光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374	-	-	15	389
謝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附註1)	618	-	-	-	618
盧紹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附註2)	25	410	1,580	15	2,030
梁享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920	-	-	2	922
<b>非執行董事</b>					
王旭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3	-	-	-	43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84	-	-	-	8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主席)	174	-	-	-	174
艾秉禮	174	-	-	-	174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86	-	-	-	86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86	-	-	-	86
鄭晞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126	-	-	-	126
	<b>3,002</b>	<b>854</b>	<b>1,580</b>	<b>38</b>	<b>5,474</b>

附註：

- 謝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盧紹良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就任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總經理期間獲授薪金1,023,000港元及退休計劃供款1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盧紹良	150	674	-	26	850
唐乃勤	120	-	-	6	126
趙鐵流	150	401	-	-	551
高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罷免)	22	-	-	-	22
黃光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	150	-	-	-	150
李錦華(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30	-	-	-	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主席)	174	-	-	-	174
艾秉禮	174	-	-	-	174
鄭晞霖	240	-	-	-	240
	<u>1,210</u>	<u>1,075</u>	<u>-</u>	<u>32</u>	<u>2,317</u>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並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四年：二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0	2,65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26
	<u>1,248</u>	<u>2,682</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以下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兩個年度內，概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加盟款項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087	19,393	6,336	1,475	1,812	55,103
添置	192	46	76	3	-	317
出售	(23,293)	(2,845)	(3,459)	-	(1,149)	(30,7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2,986</u>	<u>16,594</u>	<u>2,953</u>	<u>1,478</u>	<u>663</u>	<u>24,674</u>
添置	1,053	325	569	7	1,057	3,011
出售	(1,011)	(14,751)	(1,914)	(1,127)	-	(18,8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8</u>	<u>2,168</u>	<u>1,608</u>	<u>358</u>	<u>1,720</u>	<u>8,88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116	18,200	5,450	1,234	783	46,783
年度支出	2,355	453	271	94	193	3,366
出售時撥回	(21,390)	(2,796)	(3,350)	-	(810)	(28,3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2,081</u>	<u>15,857</u>	<u>2,371</u>	<u>1,328</u>	<u>166</u>	<u>21,803</u>
年度支出	629	378	84	69	268	1,428
出售時撥回	(1,009)	(14,718)	(1,900)	(1,113)	-	(18,7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1</u>	<u>1,517</u>	<u>555</u>	<u>284</u>	<u>434</u>	<u>4,49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7</u>	<u>651</u>	<u>1,053</u>	<u>74</u>	<u>1,286</u>	<u>4,3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5</u>	<u>737</u>	<u>582</u>	<u>150</u>	<u>497</u>	<u>2,87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93	1,993
年內減值	(1,99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863	–
於年終	<u>18,863</u>	<u>1,993</u>

全部商譽均由於收購業務而產生。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信用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	–	1,993
資產管理業務	18,863	–

### 信用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

信用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 Market Season's Group 就其業務營運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以及 Market Season's Group 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Market Season's Group 並無牽涉任何未決訴訟；Market Season's Group 於取得或重續一切經營其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法律障礙；Market Season's Group 將聘得及挽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及支援其現有及計劃業務；Market Season's Group 之經營資產、管理系統及貿易平台均運作良好，並可按其設定及建設目的有效率地運作；所發佈之 Market Season's Group 業務預測乃按合理基礎作出，反映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以及能否取得融資將遵照業務計劃及預測及其他假設等。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99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	12%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上海驃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社會安全保險政策及其行政制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當前現行利率及匯率產生重大出入；其可用融資將不會限制上海驃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營運依據業務計劃及預測所作出之預測增長；上海驃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所有必須之許可證、牌照、資格證及批文，以於中國展開業務營運及於該等許可證、牌照、資格證及批文屆滿時不存在取得或續期之法律及行政障礙；上海驃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開展其現有業務時所利用之生產設施、體系及技術不會違反任何有關法規法律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上海驃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於及不承擔任何計息貸款、資產負債表外債務、留置權、押記、選擇權、優先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上海驃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聘得及挽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及支援其現有及計劃業務；及預計公平值並不包括任何額外融資或收入擔保之代價、特別稅代價或可能影響上海驃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日常業務企業價值之任何其他非典型利益。上海驃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預測乃按合理基礎作出，反映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以及能否取得融資將遵照業務計劃及預測及其他假設等。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七年期間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七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採用0%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假設業務將不會有重大增長。所採用的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採用23.6%的貼現率予以貼現。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 15.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964	5,760
在製品	2,051	2,325
製成品	24,916	2,039
	<u>30,931</u>	<u>10,124</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57,154</u>	<u>87,5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逾期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15	9,681
31至60日	1,818	4,018
61至90日	764	976
90日以上	82	3,862
	<u>8,579</u>	<u>18,537</u>

應收貿易賬款中81,519港元(二零一四年：3,862,59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關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715,000港元無法收回並已撇銷(二零一四年：無)。

### (c)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170 美元	63 美元
<u>人民幣 373 元</u>	<u>人民幣 1,854 元</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b>138,326</b>	134,912
預付款項	<b>22,316</b>	82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b>3,794</b>	1,490
員工墊款	<b>271</b>	396
	<b><u>164,707</u></b>	<b><u>136,880</u></b>

附註：該金額包括用於購買金屬及礦產產品的貿易按金 52,35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5,800,000 港元)、委託貸款 78,60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5,960,000 港元)及年內並無向關聯公司作出任何墊款(二零一四年：31,493,000 港元)。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預期所有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u>人民幣 1,274 元</u></b>	<b><u>-</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6,760</u>	<u>55,1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b>116,760</b></u>	<u><b>55,143</b></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116,760,000港元及55,143,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385 美元	519 美元
	人民幣 2,031 元	人民幣 2,056 元
	<u><b>20,438 港元</b></u>	<u><b>-</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於年內增加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7,850	178,7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517,550	51,755
通過認購發行新股份	<u>687,000</u>	<u>68,7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2,400	299,24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408,000	40,80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d)	4,000,000	400,000
於年內購回(附註e)	<u>(32,328)</u>	<u>(3,2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368,072</u></u>	<u><u>736,807</u></u>

- (a)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絕對最高購股權數目：737,640,000股)。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408,000,000股股份。
- (c)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及配發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32,328,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097港元至0.110港元的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銷，總金額3.3百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儲備

###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6,596	14,057	(15,000)	1,828,475	3,420	(3,319,929)	(212,381)
重新分類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權益 部分至股份溢價	a	591,087	-	-	(591,087)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614,706	-	-	(666,461)	-	-	(51,755)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1,921	-	-	1,921
出售附屬公司		-	(1,848)	-	-	-	-	(1,8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20)	-	-	-	(75,131)	(76,3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482,389</b>	<b>10,989</b>	<b>(15,000)</b>	<b>572,848</b>	<b>3,420</b>	<b>(3,395,060)</b>	<b>(340,414)</b>
可換股債券贖回		-	-	-	(48,856)	-	48,856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84,591	-	-	(525,391)	-	-	(40,80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4,403)	-	-	-	-	-	(4,403)
購回		(95)	-	-	-	-	-	(95)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24	-	-	-	1,399	-	-	1,3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210)	-	-	-	(64,182)	(68,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2,962,482</u></b>	<b><u>6,779</u></b>	<b><u>(15,000)</u></b>	<b><u>-</u></b>	<b><u>3,420</u></b>	<b><u>(3,410,386)</u></b>	<b><u>(452,705)</u></b>

附註 a: 重新分類權益部分至股份溢價乃因過往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所致，該等兌換不影響負債部分，而重新分類乃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與股份溢價之間於權益內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6,596	31,971	1,828,475	(3,304,389)	(167,34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205,793	–	(1,257,548)	–	(51,755)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921	–	1,9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5,332)	(95,3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482,389</b>	<b>31,971</b>	<b>572,848</b>	<b>(3,399,721)</b>	<b>(312,513)</b>
可換股債券贖回	–	–	(48,856)	48,856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484,591	–	(525,391)	–	(40,80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4,403)	–	–	–	(4,403)
購回	(95)	–	–	–	(95)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399	–	1,3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635)	(24,6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62,482</b>	<b>31,971</b>	<b>–</b>	<b>(3,375,500)</b>	<b>(381,047)</b>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獲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股份公平值 (以重組當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

##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vi)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中國內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 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之 50% 為止。

## (vi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 (二零一四年：無)。

##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71	3,420
31至60日	1,157	2,926
61至90日	113	344
90日以上	288	155
	<u>3,229</u>	<u>6,845</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 90 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u>人民幣 572 元</u>	<u>人民幣 1,319 元</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	90
應計薪金及花紅	6,732	6,939
已收貿易按金	35,764	11
應計費用	4,141	7,656
其他短期貸款	-	130,533
	<u>46,637</u>	<u>145,229</u>

短期貸款按月息3%計息，全部貸款及應計利息已於年內悉數結算。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u>人民幣 1,719 元</u>	<u>-</u>

## 23.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u>-</u>	<u>1,12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高於 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	(6,305)	3,320	(2,948)
計入儲備	–	–	(1,921)	(1,92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在收益內扣除	69	6,290	–	6,359
計入損益	(54)	(3)	–	(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8)	1,399	1,433
計入儲備	–	–	(1,399)	(1,3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u>	<u>(18)</u>	<u>–</u>	<u>3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18</u>	<u>18</u>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u>52</u>	<u>1,4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及不帶票息率。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兌換股份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4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853
已攤銷估算利息	<u>11,6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94
已攤銷估算利息	8,506
贖回	<u>(102,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26.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6,191	17,823
收購附屬公司	9,566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73)</u>	<u>(1,632)</u>
於報告期末	<u><u>24,284</u></u>	<u><u>16,191</u></u>

## 2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二零一四年：13,61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文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金屬與礦產貿易
協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潮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派對產品貿易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美元	90%	提供信用服務及進行 投資業務
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90,000 元	90%	一般貿易
和協海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滙金協和投資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亞投滙金(北京)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無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驃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51%	投資控股

# 此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 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附註 a)	<b>10%</b>	10%
流動資產	<b>124,421</b>	166,318
非流動資產	<b>30,094</b>	436
流動負債	<b>(4,447)</b>	(4,84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b>150,068</b>	161,911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b>15,007</b>	16,191
收入	<b>3,751</b>	3,540
年度虧損	<b>(3,288)</b>	(14,873)
全面虧損總額	<b>(3,288)</b>	(14,87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b>(329)</b>	(1,48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b>29,043</b>	(87,2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b>(29,311)</b>	15,5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附註 a: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擁有之投票權持有比例為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有關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0%
流動資產	64,747
非流動資產	8
流動負債	(35,885)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28,87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
收入	-
年度虧損	(598)
全面虧損總額	(59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6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9,3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列出與上海驂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指計入任何公司間撤銷之前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流動資產	350
非流動資產	26
流動負債	(2)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37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276
收入	-
年度虧損	(187)
全面收入總額	(18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9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33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其為無法得到市場報價的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經營活動
滙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46,250,000 股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上述聯營公司於年內收購。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進行對賬，該等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滙能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聯營公司之毛額</b>	
流動資產	7,443
非流動資產	30,800
流動負債	(564)
股權	37,679
收入	—
年內虧損	(8,571)
全面虧損總額	(8,571)
<b>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37,679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072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15,0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為發展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本集團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第三方收購上海驃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權，代價以現金支付。上海驃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與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互聯網金融平台。

收購事項乃採用收購法透過業務合併列賬。收購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 轉讓的代價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u>10,000</u>

###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6</u>

###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收購事項應佔代價	10,000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596)
非控股權益	<u>9,459</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u>18,863</u>

###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0,000)
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6</u>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出	<u>(9,404)</u>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虧損包括上海驃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經營業務應佔的虧損384,394港元。年內並無確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將為384,394港元，相當於年內虧損，乃由於賣方上海驃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承擔其自身的全部經營虧損。

## 31. 分類報告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分類被視為日後重要的業務，故經營分類之披露及分配基準與去年不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以保持一致性。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礦產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3,751</u>	<u>61,036</u>	<u>2,573</u>	<u>-</u>	<u>67,360</u>	<u>-</u>	<u>67,3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u>	<u>1,526</u>	<u>-</u>	<u>21</u>	<u>1,547</u>	<u>-</u>	<u>1,547</u>
折舊	<u>138</u>	<u>1,022</u>	<u>-</u>	<u>-</u>	<u>1,160</u>	<u>-</u>	<u>1,160</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50)</u>	<u>(1,777)</u>	<u>(2,812)</u>	<u>(1,888)</u>	<u>(9,527)</u>	<u>-</u>	<u>(9,527)</u>
利息收入					494	-	494
其他收入					1,254	-	1,254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298)	-	(21,298)
利息支出					(29,547)	-	(29,547)
商譽減值虧損					(1,993)	-	(1,99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715)	-	(7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428)	-	(3,428)
除稅前虧損					(64,760)	-	(64,760)
所得稅					-	-	-
本年度虧損					<u>(64,760)</u>	<u>-</u>	<u>(64,760)</u>

三名派對產品貿易業務客戶的貿易金額分別為22,451,000港元、9,484,000港元及6,8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礦產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u>3,540</u>	<u>98,889</u>	<u>27,936</u>	<u>-</u>	<u>130,365</u>	<u>18,553</u>	<u>148,91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u>	<u>83</u>	<u>-</u>	<u>-</u>	<u>83</u>	<u>234</u>	<u>317</u>
折舊	<u>143</u>	<u>936</u>	<u>230</u>	<u>-</u>	<u>1,309</u>	<u>2,057</u>	<u>3,366</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4,399)</u>	<u>3,297</u>	<u>(1,035)</u>	<u>-</u>	<u>(2,137)</u>	<u>(861)</u>	<u>(2,998)</u>
利息收入					2,819	1	2,820
其他收入					1,378	180	1,558
未分配公司支出					(5,836)	(685)	(6,521)
利息支出					(62,000)	(45)	(62,045)
商譽減值虧損					-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618)	-	(13,6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80	3,480
除稅前虧損					(79,394)	2,070	(77,324)
所得稅					(223)	-	(223)
本年度虧損					<u>(79,617)</u>	<u>2,070</u>	<u>(77,547)</u>

兩名派對產品貿易業務客戶的貿易金額分別為38,067,000港元及23,917,000港元，及一名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客戶的貿易金額為27,93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地區資料

###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61,036	98,889
中國內地	6,324	31,476
	<u>67,360</u>	<u>130,36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	–	7,657
中國內地	–	10,896
	<u>–</u>	<u>18,553</u>
<b>總計</b>	<u><b>67,360</b></u>	<u><b>148,918</b></u>

###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商譽而言，位於向其分配之經營地點；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位於經營地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19,110	2,435
中國內地	19,216	2,429
	<u>38,326</u>	<u>4,864</u>
<b>總計</b>	<u><b>38,326</b></u>	<u><b>4,864</b></u>

各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除外)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67,777	17,702	92,250	1,343	179,7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16,7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3,254</u>
總綜合資產					<u><u>359,801</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	3,229	-	-	3,229
銀行借貸					-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8,186</u>
總綜合負債					<u><u>51,41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77,398	30,516	25,842	-	133,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55,1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6,838</u>
總綜合資產					<u><u>225,737</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843	14,563	160	-	19,566
銀行借貸					1,1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30,029</u>
總綜合負債					<u><u>250,720</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類至經營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	<u>46,971</u>	<u>48,574</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046	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305,457	36,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u>	<u>291</u>
		<u>310,506</u>	<u>37,040</u>
<b>資產總值</b>		<u><b>357,477</b></u>	<u><b>85,61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736,807	299,240
儲備	20	<u>(381,047)</u>	<u>(312,513)</u>
		<u>355,760</u>	<u>(13,27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u>-</u>	<u>1,399</u>
		<u>-</u>	<u>1,39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17	3,994
可換股債券		<u>-</u>	<u>93,494</u>
		<u>1,717</u>	<u>97,48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57,477</b></u>	<u><b>85,614</b></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308,789</b>	(60,4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55,760</b>	(11,8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年內並無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1	2,58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	39
	<u>552</u>	<u>2,626</u>

附註1：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提及者。

附註2：有關退休後福利及董事與僱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c) 融資安排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墊款予一家關聯公司	a	-	31,4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	<u>1,515</u>	<u>2,594</u>

a 對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於本集團收購關聯公司55%所有權後，該關聯公司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於報告期末，該關聯公司並未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股權轉讓文件還未完成轉讓過程。上述金額當時乃作為與該關聯公司的往來賬項予以呈列。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上述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由於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初步代價9.5百萬港元收購受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法團。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寫字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54	1,9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47	969
	<u>35,001</u>	<u>2,915</u>

## 35.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並無在日常業務中向其客戶提供擔保(二零一四年：無)，作為服務收入的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取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承擔之重大或然負債。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之客戶作出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乃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約41.6%（二零一四年：32.1%）及85.7%（二零一四年：76.4%）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款，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有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

### —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於財務擔保業務中向客戶提供之財務擔保，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有資料。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向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若定期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即時催繳貸款之無條件權利)而產生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照預定還款日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1,515	-	-	-	1,515	1,5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29	-	-	-	3,229	3,2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637	-	-	-	46,637	46,637
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 之銀行借貸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b>51,381</b>	<b>-</b>	<b>-</b>	<b>-</b>	<b>51,381</b>	<b>51,38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2,594	-	-	-	2,594	2,59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45	-	-	-	6,845	6,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5,229	-	-	-	145,229	145,229
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 之銀行借貸	1,134	-	-	-	1,134	1,125
可換股債券	102,000	-	-	-	102,000	93,494
	<u>257,802</u>	<u>-</u>	<u>-</u>	<u>-</u>	<u>257,802</u>	<u>249,287</u>

下表概述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還款期作出。該等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因此，此等金額高於到期分析內「於要求時」時限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將不大可能酌情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償還。

	按預定還款期分析之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	-	-	-	1,134	1,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墊款以及銀行借貸。授出之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授出之定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 (1) 利率情況

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於附註25披露。其他短期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4披露。

### (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000港元)，而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不會受到利率整體上調／下調影響(二零一四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並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估計。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之買賣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人民幣匯價波動之風險。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	48,2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1	130,4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2,879)
	<u>516</u>	<u>145,831</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516</u>	<u>145,831</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	40,0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3	2,0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19)
	<u>206</u>	<u>40,765</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206</u>	<u>40,765</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重大匯率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9,232 (9,232)	5% (5%)	2,027 (2,027)
美元	5% (5%)	26 (26)	5% (5%)	10 (10)

上述分析結果綜合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造成之即時影響，並已就呈報而言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及應收款。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v)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金融工具屬即期或短期性質。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或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年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乃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另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融資性擔保公司暫行管理規定》之資金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維持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最低繳足股本。

## (c) 公平值之估計

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 3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賬面值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概約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之預測。此等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支出或撥回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機會作出評估，以處理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及以往之撇銷(扣除可收回金額)經驗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ii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使用價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iv)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撇減滯銷或陳舊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撇減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並須於改變估計期間調整撇減存貨金額。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報告期後事項

### (i) 與收購嘉裕證券有限公司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股份，該等股份為嘉裕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代價為27,2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交易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 (ii)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所述之建議認購事項而言，認購協議項下建議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i)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及(ii)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方(或其代名人)。認購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 (iii) 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手機即開型彩票系統的設計、開發及安裝啟用業務以及分銷基於手機遊戲的彩票產品。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且賣方擬出售一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致力於創建一個面向全球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全球金融結算網絡，為全球貿易及消費提供國際結算服務。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u>67,360</u>	<u>130,365</u>	<u>144,829</u>	<u>270,296</u>	<u>588,103</u>
除稅前虧損	<u>(64,760)</u>	<u>(79,394)</u>	<u>(95,956)</u>	<u>(2,966,579)</u>	<u>(255,36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	<u>(223)</u>	<u>8</u>	<u>(9,799)</u>	<u>(1,383)</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64,760)</u>	<u>(79,617)</u>	<u>(95,948)</u>	<u>(2,976,378)</u>	<u>(256,7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u>	<u>2,070</u>	<u>(1,477)</u>	<u>-</u>	<u>-</u>
年內虧損	<u>(64,760)</u>	<u>(77,547)</u>	<u>(97,425)</u>	<u>(2,976,378)</u>	<u>(256,749)</u>
應佔：					
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64,182)</u>	<u>(75,131)</u>	<u>(96,663)</u>	<u>(2,981,612)</u>	<u>(255,745)</u>
一 非控股權益	<u>(578)</u>	<u>(2,416)</u>	<u>(762)</u>	<u>5,234</u>	<u>(1,004)</u>
	<u>(64,760)</u>	<u>(77,547)</u>	<u>(97,425)</u>	<u>(2,976,378)</u>	<u>(256,749)</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359,801</u>	<u>225,737</u>	<u>255,305</u>	<u>325,658</u>	<u>3,284,541</u>
負債總額	<u>(51,415)</u>	<u>(250,720)</u>	<u>(271,078)</u>	<u>(245,451)</u>	<u>(331,205)</u>
權益總額	<u>308,386</u>	<u>(24,983)</u>	<u>(15,773)</u>	<u>80,207</u>	<u>2,953,336</u>